

第二節 研究之限制

本研究所採行之方式，主要以 Throsby (1986) 以及杜榮瑞 (1996) 之模型為參考，以計量方式先確定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之基本需求與圖儀設備費之成本動因。在確定各項費用之成本動因之後，依各項成本之特性，進行歸屬及分攤，以計算各類院校學生單位成本。此種學生單位成本之計算是基於過去之經費分配情況與某些共同成本分攤原則而得，可以作為瞭解學生成本之估計值。選擇此種學生成本計算方式的原因，實在是因為過去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多以公務機關的型式存在，公務預算編列並不需要詳細學位別與學門別的學生成本資料（例如：大學部或研究所，文、法、理工或醫學院...等）。因此，自公立大專院校預決算報表中無法區分許多與學生成本相關之費用資料。因此，受限於資料之限制，本研究乃採用（總體）計量的研究方式以估算學生單位成本。此為在本研究方法選擇時之重要限制。